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力誌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0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465、28876、29688、310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妥適，均予認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劉又瑄違反統一超商交貨便規定中第九項禁止寄信用卡和金融卡之規定，被告知悉統一超商有禁止寄送特定物品之規定，所以被告才陷於錯誤，領取到含有金融卡之包裹。又徐榮孝將提款卡加以包裝後放置籃子給被告領取，這種行為是故意隱瞞，所以被告才陷於錯誤。另外現今詐騙集團猖獗，政府強力打詐下，減少從事非法工作的人，詐騙集團常以一般打工及話術誤導使人陷於錯誤，綜合以上，被告自始並不清楚詐騙集團背後運作模式，僅依指示從事包裹收送工作，無從得知寄件內容與詐騙情節之關連，實屬誤入不應以有罪論處。被告僅依他人指示行事，並無主觀詐欺或洗錢犯意，法院對刑責之認定與量刑失衡，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

三、惟查：

（一）本案被告已可從其派工之雇主不明、顯不相當之計酬方式、包裹內容物性質之秘匿、運送包裹流程刻意迂迴、輾轉以製造斷點使難以追查包裹真正之收貨人，藉此掩飾不法犯行等情，輕易辨別與正當工作有違。且現今無故受他

01 人委託領取包裹並立即另行送交，顯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02 掩人耳目、遂行犯罪目的之手段，已屬社會大眾所週知，
03 被告顯應知之甚詳等節，原判決已說明甚詳。茲被告為本
04 案犯行，其報酬顯與一般工資之報酬相比較，其可獲得之
05 高額報酬與其所付出勞力顯不相當，足徵被告主觀上實已
06 知悉前揭工作內容違反常情，且涉及不法，更可預見「米
07 娜」及「山林姥姆」等人極可能從事財產犯罪（諸如最常
08 見者為詐欺）之非法活動，被告為圖賺取高額報酬，仍不
09 顧犯罪風險，依「米娜」、「山林姥姆」等人之指示代為
10 提領徐榮孝、劉又瑄等人所提供之內含金融帳戶相關物件
11 之包裹，其主觀上雖已預見所收取包裹極可能為人頭帳
12 戶，卻置自己利益於可能之犯罪風險之上，依不詳詐欺集
13 團成員之指示領取並轉交包裹，其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
14 與他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卻
15 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
16 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至為灼然。

18 (二) 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19 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他人使
20 用，將可能遭人從事非法之情事。本案徐榮孝係將原判決
21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南市○市區○○○○○
22 0號門牌下黑色籃子，讓被告前往拿取，徐榮孝此舉顯係
23 將其帳戶供人從事非法情事無疑。又本案原判決附表二所
24 示提款卡，係經劉又瑄寄至統一超商大瑩門市後，被告再
25 依「山林姥姆」指示前往領取，再依「強盛集團南霸天」
26 指示將該包裹放置在○○○○中心00棟0樓○○○餐廳旁
27 廁所馬桶上方。被告所領取之物若非供人從事非法情事，
28 豈會將之放置在廁所馬桶上方再由其他下手領取。茲被告
29 上訴辯稱徐榮孝此種行為是故意隱瞞，及劉又瑄違反統一
30 超商禁止寄信用卡和金融卡之規定，始讓其陷於錯誤，領
31 取到含有金融卡之包裹云云，除與常情不合外，僅突顯其

01 詭辯無極限，令人無言，不值一駁。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9 法官 蕭于哲
10 法官 吳勇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宗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4年度金訴字第703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A 0 1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
25 65號、第28876號、第29688號、第3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A 0 1 犯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28 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29 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沒收。

30 事 實

01 一、A O 1 知悉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
02 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隱匿真實身分
03 之陌生人委託其出面代為領取內容物不詳之包裹，依一般社
04 會經驗可推知其將成為他人詐欺計畫中負責取得人頭帳戶提
05 款卡之人，且該等包裹內容物極有可能成為他人遂行詐欺取
06 財而向他人收集之金融帳戶提款卡，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
07 可能遭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
08 基於縱係如此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
09 間，透過飛機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米
10 娜」、「山林姥姆」、「強盛集團南霸天」等詐欺集團成員
11 聯繫，擔任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取簿手」，負責至
12 指定地點，拿取遭詐欺集團詐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等物，以
13 供詐欺集團後續利用，並約定收取一個包裹即可得報酬新臺
14 幣(下同)1000元，而分別為如下行為：

15 (一)、A O 1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
16 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4日15時
17 前不詳時間，以租借提款卡，每張提款卡可領5至10萬元之
18 代價為由，與徐榮孝約定租借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徐榮孝即
19 依指示將上開帳戶提款卡放置在臺南市○市區○○000○00
20 號門牌下黑色籃子，A O 1 即依照暱稱「米娜」之指示，於
21 113年8月4日16時20分許，前往上址拿取徐榮孝放置於在該
22 處之提款卡包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23 立之帳戶。A O 1 取得上開徐榮孝之提款卡後，即依指示於
24 同日18時前，以空軍一號交貨便寄送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25 處所。

26 (二)、A O 1 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7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
28 17日下午3時45分許，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工作需求為
29 由詐欺劉又瑄，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其所申辦如附表
30 二所示之帳戶存摺與提款卡，再由A O 1 依照暱稱「山林姥
31 姆」之指示，於113年8月20日前往臺南市○○區○○路00

01 0號1樓統一超商○○門市領取附表二所示帳戶存摺、提款卡
02 瑄包裹，並於翌日15時30分許，依「強盛集團南霸天」指示
03 將上開包裹放置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中
04 心00棟0樓○○○餐廳旁廁所馬桶上方，交予詐欺集團取款
05 車手林恩豪(涉犯詐欺案件，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嗣該詐
06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
07 詐騙附表三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之
08 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三所示之劉又瑄帳戶內，再由林恩豪
09 於附表三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三所示款項，以此方式
10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附表三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善化
12 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A 0 1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5 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
16 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19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
20 能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
21 為本案認定之用。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分別依「米娜」、「山林姥姆」之指示於
24 事實一(一)、(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包裹後轉寄、轉交而涉犯
2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事實，然就事實一(二)否認同
26 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罪，辯稱：我不知道領取
27 的包裹內容物是什麼，沒有參與三人以上犯罪，我只是單純
28 從事外送跑腿工作云云。經查：

29 (一)、上開事實一所載之客觀事實，除據被告坦認在卷外，亦經證
30 人徐榮孝、林恩豪、劉又瑄、證人即告訴人A 0 2、A 0
31 3、A 0 4、A 0 5、A 0 6、A 0 7於警詢時陳述在卷

01 (警卷一第9至11頁，警卷二第115至129頁、131至139頁、1
02 47至152頁、173至195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和
03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暨證件照片、113年8月
04 4日空軍一號寄貨單、證人徐榮孝之存摺封面影本、臺灣臺
05 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1917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
06 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臺南市
07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刑案照片、被告之Telegram對話
08 紀錄、證人劉又瑄之第一銀行、元大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交
09 易明細附卷可參(警卷一第13至53頁，警卷二第31至37頁、
10 65至77頁、83至112頁、167至17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本院卷第13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3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4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15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16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17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18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19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20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
21 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
22 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
23 法第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
24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
25 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
26 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
27 「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
28 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

31 1、目前有諸多快遞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合法業者可提供多樣迅

01 速、便捷、經濟之快遞送收件服務，實無庸委託不認識之他人
02 人為領取包裹，況現今詐騙橫行，正常人殊無可能無故提供
03 提款卡，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而有意利用
04 上述人頭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為避免與人頭帳戶之
05 提供或出租者直接接觸，以致遭到警察及司法機關循線追
06 查，大多採用互不碰面之郵寄包裹方式，再以互不相識之人
07 擔任「收簿手」、「車手」、「收水」前往領取人頭帳戶之
08 包裹，方能實現收受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供詐欺犯罪使
09 用之目的。尤以詐欺案件在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上開收購、
10 蒐集、寄送人頭帳戶資料之犯罪模式時有所聞，復廣為平面
11 及電子媒體大肆報導，對於隨意至便利超商代人收取、轉寄
12 包裹恐將淪為詐欺犯罪之共犯或附庸，已為社會上一般善良
13 謹慎之人所認識或預見，遑論係由未曾謀面、毫無信賴基礎
14 之他人所委託，或以顯不相當之金錢或利益為誘餌且欠缺正
15 當業務之外觀，或要求冒用收件人名義向店員要求領貨，均
16 極易與涉及詐欺甚或毒品、槍彈等犯罪類型產生連結，更不
17 應輕率為之。查被告行為時已成年，且自陳為大學肄業，且
18 曾擔任酒店服務生（警卷二第13頁，本院卷第173頁），顯
19 具有通常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上開各情實難諉為不
20 知。

21 2、而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係經證人徐榮孝以夾鏈袋包裝放置在其
22 住處門牌下之黑色籃子，由被告依未曾謀面之暱稱「米娜」
23 指示前往領取後，再前往空軍一號將該提款卡轉寄至指定地
24 點，被告可因此獲取報酬1000至1500元；附表二所示提款卡
25 經證人劉又瑄寄至統一超商○○門市後，被告再依未曾謀面
26 之暱稱「山林姥姆」指示前往領取，並依「強盛集團南霸
27 天」指示將該包裹放置在○○○○中心00棟0樓○○○餐廳
28 房廁所馬桶上方，再由「山林姥姆」將價值1000元之USDT虛
29 擬貨幣轉入被告之電子錢包等情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30 中供陳在卷（警卷二第5至7頁、14至17頁，偵卷二第200
31 頁）。則：①被告僅透過通訊軟體與「米娜」、「山林姥

01 鋤」之人聯繫，對於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無所悉，亦無任何
02 信賴基礎，其未為任何查證即應允代為收受包裹，已有可議
03 之處。②再衡諸一般常理，倘若包裹之內容物為正派、合法
04 之物，「米娜」僅需要求寄件人直接寄至指定處所即可，實
05 無需迂迴要求寄件人先放置特定地點，再以高達1000至1500
06 元之報酬指示被告前往收取並轉寄，徒增費用之支出，且亦
07 需承擔被告侵占、毀損本案包裹之風險，實已與一般合法包
08 裹寄送之常情有違。③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陳：我7月間
09 曾做過2次提領包裹車手，8月10幾日到臺中製作筆錄時，警
10 方表示我領的是詐欺包裹，可能涉及取簿手，我後來又在飛
11 機群組看到打工，我有問對方是否合法，對方說只要我不知
12 道裡面是甚麼東西就不關我的事，就算是提款卡包裹也不是
13 詐欺，可能是博奕，我中間曾經懷疑過，疑惑為何麼需要這
14 樣轉寄，也覺得奇怪，但我還是照對方指示去做，因我擔心
15 會牽涉非法詐欺集團工作，所以我有保留寄貨單等語（偵卷
16 一第95至96頁，偵卷二第200頁，本院卷第171頁），則被告
17 既然曾因領取提款卡包裹涉嫌詐欺而經警方通知製作筆錄，
18 自己預見所為可能涉及詐欺不法，卻仍為賺取報酬而再次與
19 「山林姥鋤」配合，依指示冒用他人名義領取提款卡包裹，
20 實難謂對所為即詐欺集團「取簿手」毫無預見。④況被告僅
21 領取包裹轉寄或轉交，即可獲取一單1000至1500元之高額報
22 酬，所收領之包裹除轉交由不詳之人收受外，更有放置在隱
23 匿之廁所內交付他人之可疑行徑，足見被告對於無信賴基礎
24 之不詳他人以高額報酬委託其領取包裹，該包裹內容物可能
25 含有詐欺集團需用之提款卡，且屬集團式之詐欺犯罪，難認
26 毫無認識。

27 3、綜上，本案被告已可從其派工之雇主不明、顯不相當之計酬
28 方式、包裹內容物性質之秘匿、運送包裹流程刻意迂迴、輾
29 轉以製造斷點使難以追查包裹真正之收貨人，藉此掩飾不法
30 犯行等情，輕易辨別與正當工作有違，且現今無故受他人委
31 託領取包裹並立即另行送交，顯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掩人耳

01 目、遂行犯罪目的之手段，已屬社會大眾所週知，被告顯應
02 知之甚詳等節，亦已論述如前，被告卻仍貪圖報酬而為上開
03 犯行，其主觀上雖已預見所收取包裹極可能為人頭帳戶，卻
04 置自己利益於可能之犯罪風險之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05 指示領取並轉交包裹，其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與他人加重
06 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卻容任犯罪結果
07 之發生，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
08 具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被告僅
09 空言泛稱不知行為違法云云，不足採信。

10 (四)、就被告收取附表一所示提款卡部分，因證人徐榮孝並非因遭
11 詐騙而提供提款卡，且尚無證據足認該等提款卡業經詐欺集
12 團用於詐取他人財物使用，故縱使被告有共同從事詐欺取財
13 之不確定故意，亦因尚無詐欺取財之客觀犯行發生，無從成
14 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至被告收取附表二所示提款卡部分，
15 因被告供稱所加入之飛機群組「黑貓宅急便」內約有10餘
16 人，暱稱「大狗貓」、「瑞典」之人跑包，「山林姥姆」負
17 責派包，其係依「山林姥姆」指示領取包裹，其與三人均有
18 通話過，均不同人，其係依「強盛集團南霸天」指示將包裹
19 放置在○○○○中心00館男廁內等語（警卷二第15頁、19
20 頁，偵卷一第96頁），是詐欺集團指示被告收取詐得之附表
21 二所示提款卡，再為附表三所示各次詐欺犯行，本案詐欺共
22 犯已達3人以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
23 被告主觀上復能預見附表二包裹內容物極可能為人頭帳戶而
24 涉及詐欺、洗錢犯罪，猶為本案行為，其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實堪
26 認定。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部分，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
31 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

01 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詐欺劉又瑄
05 所為，尚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
06 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惟觀該條立法理由：「現行實
07 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
08 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
09 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
10 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
11 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
12 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
13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
14 知該條性質上係將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而提前到行為人
15 收集帳戶之階段即予處罰之前置化作法。從而，倘若案內事
16 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正犯罪責，即無另
17 適用上開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被告收集附表二所示帳戶
18 後，已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匯入款項並遭提領，而成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即無須再論以洗錢
20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性質上屬於洗錢預備犯）之罪，
21 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論罪，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2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編號1、3、5、6所示時間，向各
23 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出
24 款項，所施用詐術之方式及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人之財
25 產法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27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
28 以接續犯而成立一罪。

29 (三)、被告就附表一部分，與「米娜」間；就附表二、三部分，與
30 「山林姥姆」、「強盛集團南霸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31 間，分別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
0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就本案所犯8罪（附表一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
05 款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方式收集帳戶1罪、附表二
0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罪，附表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6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
08 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11 途徑賺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加入詐騙
12 集團擔任收簿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先後收取被害人
13 寄出之金融卡包裹，協助轉寄、轉交，同時有意製造金流斷
14 點躲避檢警追查，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
15 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16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
17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
18 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且曾
19 於偵查中一度坦認詐欺、洗錢犯行，然歷經本院多次審理程
20 序，被告仍一再否認知悉包裹內容物，供詞避重就輕，難見
21 悔意。又考量被告已與附表三編號2、4、6所示告訴人A 0
22 3、A 0 5、A 0 7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
23 （本院卷第93至94頁、107至108頁），惟僅實際賠償告訴人
24 A 0 5，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對A 0 3、A 0 7之給付，有告
25 訴人A 0 3、A 0 7之陳述意見狀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26 圖可參（本院卷第143頁、147頁、183頁），且尚有其餘告
27 訴人均尚未達成調解。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各罪所涉被害金額，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擔任詐欺集團取
29 簿手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取財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
30 核心份子，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7
31 5至177頁），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

01 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02 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一)、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0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因涉嫌詐欺、洗錢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
12 案件尚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
13 （本院卷第176頁），可徵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
14 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
15 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16 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
17 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8 六、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2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2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收取附表一所示包裹，尚未取得任何報
24 酬，復無證據足認其此部分已有任何所得，爰無從為犯罪所
25 得之沒收。又被告收取附表二所示詐欺包裹，獲有「山林姥
26 鋤」給付價值1000元之虛擬貨幣，業據其供陳在卷（本院卷
27 第172頁），此為其犯罪所得固屬無訛，然考量附表二所示
28 提款卡與附表三之詐欺犯行相關，被告已賠償附表三編號4
29 所示告訴人A 0 5 2萬元，賠償數額顯逾被告之犯罪所得數
30 額，如再予以宣告沒收，對被告權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
3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查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
04 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警卷二第11至12頁），應依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06 扣案之空軍一號物流寄貨單據66張、郵局金融卡3張，尚無
07 證據足認與本案犯罪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附表三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固屬本案洗錢標的，然未經
09 查獲，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該等款項係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10 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饒倬亞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嘉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意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2 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徐榮孝帳戶
25

| 編號 | 銀行名稱 | 帳戶帳號 | 主文 |
|----|----------|-------------------|--|
| 1 | 台灣土地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A 0 1 犯無正當理由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方式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
| 2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
| 3 | 第一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
| 4 | 台北富邦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
| 5 | 國泰世華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
| 6 | 京城銀行 | (000)000000000000 | |

(續上頁)

01

| | | | |
|----|------------|---------------------|--|
| 7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0 | |
| 8 | 元大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 9 | 凱基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 1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 1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02

附表二：劉又瑄帳戶

03

| 編號 | 銀行名稱 | 帳戶帳號 | 主文 |
|----|----------|--|-------------------------------|
| 1 | 合作金庫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A 0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2 | 第一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 (下稱劉又瑄第一銀行帳戶) | |
| 3 | 遠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 4 | 元大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 | |
| 5 | 元大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劉又瑄元大銀行818帳戶) | |
| 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0號 (下稱劉又瑄中信帳戶) | |

04

附表三：

0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主文 |
|----|-------|--|----------------|---------------|-----------|------------------|-------------------------------|-------------------------------|
| 1 | A 0 2 | 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商品，惟告訴人之商場未經認證，無法交易，須依客服指示完成認證。 | 113年8月21日17時3分 | 21,400元 | 劉又瑄第一銀行帳戶 | 113年8月21日17時11分許 | 20,000元 | A 0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 113年8月21日18時6分 | 48,012元 | 劉又瑄中信帳戶 | 113年8月21日18時11分 | 48,000元 | |
| 2 | A 0 3 | 同上 | 113年8月21日17時4分 | 50,000元 | 劉又瑄第一銀行帳戶 | 113年8月21日17時 | 20,000元 20,000元 12,000元 | A 0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 | | | | | | | | |
|---|-----|--|-----------------|---------|--------------|--------------------|--|----------------------------|
| | | | | | | 12分至13分許 | |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3 | A04 | 同上 | 113年8月21日17時26分 | 3,998元 | 劉又瑄第一銀行帳戶 | 113年8月21日17時33分 | 7,000元 |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113年8月21日17時29分 | 2,998元 | | | | |
| 4 | A05 | 告訴人欲借款，須繳納公證簽約費及強制執行費 | 113年8月21日16時35分 | 20,000元 | 劉又瑄元大銀行818帳戶 | 113年8月21日16時44分 | 20,000元 |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5 | A06 | 佯稱要向告訴人購買商品，惟告訴人之商場未經認證，無法交易，須依客服指示完成認證。 | 113年8月21日16時57分 | 49,986元 | 劉又瑄元大銀行818帳戶 | 113年8月21日17時1分至7分許 |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 113年8月21日16時59分 | 49,986元 | | | | |
| 6 | A07 | 同上 | 113年8月21日17時38分 | 49,986元 | 劉又瑄中信帳戶 | 113年8月21日17時52分 | 62,000元 | A0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 | | 113年8月21日17時41分 | 12,003元 | | | | |